

# 附件一

##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請貼照片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連絡電話	住宅：			
	現居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（請填）：					手機：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<b>學 歷</b>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	修業年限	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	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<b>工 作 經 歷</b>	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	職稱	服務期間				離職原因註記			
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<b>專 長</b>										
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			認證機關		
	年	月	日							



附件二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           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       )  
為應徵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 
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

具結人(簽名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